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二、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以及賴家裕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97,312,445 元，精算損益借記未分配盈餘 288,016 元，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為 97,600,461 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140,138,159 元，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37,738,620 元，故 108 年度不分配盈餘。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改及考量實際運作狀況，修改相關作業。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改及考量實際運作狀況，修改相關作業。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考量實際運作狀況，修改相關作業。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